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32400782933XE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 37 号 县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黄鹏彪

乙 方：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0390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8 层 8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

1.实施“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活动，组织高校教授、学者、专家等，开展“金秀乡村行”等活动，集合社会智慧，为金秀全面乡村振兴出谋划策，为金秀发展做好理论铺垫；

2.举办1期预计不低于60名学员的乡村振兴AI应用人才培训活动；

3.举办2期预计45名学员的文旅接待和文化导赏员培训活动；



4.研发5-6门乡村振兴研学理论课程（含大纲、教案、讲稿、ppt制作、拓展资源等。），以及实践课程。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2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费用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分三次拨付：

1. 首款：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 50%，金额：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

2.第二笔款项：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80%，乙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发票，经甲方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3.尾款：结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 20%项目资金，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若项目进度及支付时间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当地政府关系协调、项目实施地协调、项目资金及其他当地资源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派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协调工作，协助或参与乙方召集项目各参与方参加日常工作会议、组织实施项目，以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3）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若需要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通知、协助签发文件、盖章等事项时，甲方将给予支持与协助。

（4）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5) 组织各地参训骨干人才按培养方案的要求统一参加。

(6) 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7) 负责参训骨干人才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8) 负责对乙方培养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成立该项目的专项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的统筹、执行及管理等工作。

(2) 制定培养方案、课程计划, 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 组织实施培养工作。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确保参训骨干人才在参与培养活动期间的安全。

(4)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 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授课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 为参训骨干人才提供必要的资料。

(5) 负责收集参训骨干人才意见, 开展问卷测评工作, 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资料。

(6) 按甲方要求, 完成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费用标准, 支付各项经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7.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 因瘟疫、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 双方将友好协商,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 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 月 24日

乙方：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 月 24日